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0〕16号

关于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2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2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因生产需要，拟在厂区西北角9#车间建设2座加速器机房，北面加速器机房拟配置1台DD2.0-50型电子加速器（电子束最大能量为2.0MeV，最大束流强度为50mA），南面加速器机房拟配置1台DD3.0-30型电子加速器（电子束最大能量为3.0MeV，最大束流强度为30mA）。具体参数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确保加速器机房辐射屏蔽效果满足《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5172-1985）中的要求，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满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安

全和防护》(HJ979-2018)中的要求,并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门机联锁、剂量联锁、防人误入装置、急停按钮、工作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运行期间加强辐射工作场所通风,防止臭氧和氮氧化物有害气体影响人体健康。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考核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五)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1~2次,结果报我局。

(六)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完毕后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